

吕梁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吕房保办发〔2021〕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住房保障工作 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省保障办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住房保障工作主要任务指标的通知》（晋保办字〔2021〕2号）文件精神，省人民政府已将本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下达到我市。为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住房保障目标任务，结合各县市区自主申报情况，现将 2021 年度目标任务下达给你们，请执行落实：

一、全市目标任务

（一）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住房改造新开工任务 580 套；

(二) 符合棚户区界定标准的城中村住房改造新开工任务 3425 套;

(三) 公共租赁住房(政府投资)新筹集 60 套;

(四) 棚户区住房改造(续建工程)基本建成 1500 套;

(五)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 12.95 亿元;

(六) 发放城镇住房家庭租赁补贴 3601 户。

各县(市、区)、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度目标任务详见附表。

二、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负起责任,抓好目标任务的落实:

一要履行主体责任,制定有效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加强督促指导,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同时,要因地制宜、因城施策、量力而行、按需推进非老城区内脏乱差的其他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和非政府投资性公共租赁住房的筹集。

二要严格资金管理,按规定渠道落实项目资金,严格资金监管,确保资金落到实处。同时要加快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在建项目建设,力争开工三年未建成项目年底前基本建成;逐步扩大保障范畴,提高补贴标准,简化补贴申请手续和程序,引导有

需求的住房困难家庭和个人选择补贴方式，以满足保障对象多样化的住房需求。

三要攻坚推进各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建立整改任务清单和台账，明确整改责任、要求和期限，戮力攻坚，确保各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住房保障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

2021年3月24日



报：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王立伟市长、刘晋萍副市长

抄送：市住房保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吕梁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

单位：套、亿元、户

县 别	老旧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住房改造新开工	符合棚户区界定标准的城中村住房	棚户住房改造续建工程基本建成	公共租赁住房新筹集	完成投资	发放租赁补贴
交城县						3
文水县			100			600
汾阳市						50
孝义市	200	500			1.24	
兴 县		225	100		1	300
临 县						
柳林县	200				0.9	248
石楼县			45			500
岚 县						
方山县	180		700		0.6	900
离石区		1700	555		6.15	600
中阳县				60	0.06	200
交口县						200
经开区		1000			3	
合 计	580	3425	1500		12.95	3601